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衛部保字第1121260597號

主 旨：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修正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一條。

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本案係為政府擴大健康投資、推動醫療政策及其他非預期、緊急性之重大衛生事件等惠民政策所需，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4樓

（三）聯絡人：陳副研究員

（四）電話：（02）85906736

（五）傳真：（02）85906048

（六）電子郵件：hgcindy@mohw.gov.tw

部 長 薛瑞元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一月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一日一次修正，本次為第二次修正。

為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改造，修正相關機關名稱；另為政府自一百二十年起，除全民健康保險法定明應負擔之各項經費外，尚有因應政策所需之預算撥款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用於政府辦理之醫療專項支出，為使該等收支運用與本基金既有之來源、用途有所區隔，以符政府專案補助效果，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
- 二、修正本基金來源。（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本基金用途。（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為政府於全民健康保險法定負擔外，應國家醫療政策推動需要之預算撥款新增支用法源依據，並與本基金既有用途區隔。（修正條文第五條）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特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六條及<u>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u>第八條規定，設置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特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六條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八條規定，設置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現行條文所引「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八條之法源依據，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改造，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u>衛生福利部</u>為主管機關，<u>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u>為管理機關。</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行政院衛生署為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為管理機關。</p>	<p>配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改造，修正本基金主管及管理機關名稱。</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等相關收入。 二、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之收入。 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收入。 四、<u>政府循預算程序之其他撥款</u>。 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六、其他有關收入。</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等相關收入。 二、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之收入。 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收入。 四、<u>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收入</u>。 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六、其他有關收入。</p>	<p>一、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改制，聯合門診中心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營運，故已無現行第四款來源收入；另因應政府除全民健康保險法等法定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來源外，為應特殊需求，政府將循預算程序編列其他經費挹注本基金，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款。 二、另第一款所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等相關收入」，係指除由保險對</p>

		<p>象、投保單位、政府負擔之保險費外，尚包括保險費衍生之收入，例如滯納金；第六款所稱「其他有關收入」，係指前五款以外之收入，例如捐贈收入，併予敘明。</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相關支出。 二、<u>醫療科技評估、醫療服務審查、全民健康保險政策推動相關支出</u>。 三、其他有關支出。 前條第二款之收入分配予前項第二款者，應專供該用途之用。</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相關支出。 二、<u>聯合門診中心相關醫療支出</u>。 三、其他有關支出。 前條第四款之收入，應專供前項第二款用途之用。</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聯合門診中心相關醫療支出」刪除，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一。 二、配合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四條新增「醫療科技評估、醫療服務審查、全民健康保險政策推動」用途，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基金用途。 三、修正第二項文字，定明第一項第二款用途，係由前條第二款之收入分配所得予以支用者，故應專款專用。 四、另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其他有關支出」，係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以外之用途，例如營運資金運用所需之票券交易及集保手續費，併予敘明。</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撥款，政府得指定用途，或由主管機關擬訂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支用。 前項撥款，除指定用途、</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三條第四款之政府撥款，為政府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負擔外，應政策推動需要之預算撥</p>

<p>核定之計畫尚未執行完竣之經費應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支用外，其年度結束後經費有剩餘者，應提供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之用。</p> <p>第一項撥款，不包括政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條規定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之總經費。</p>		<p>款，以供專款專用，爰增訂本條，俾利專案性醫療政策之推動，並使非預期、緊急性之重大衛生事件得以及時因應。</p> <p>三、為定明尚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及剩餘經費之後續處理機制，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第三條第四款之政府撥款，為政府於全民健康保險應負擔法定責任外之挹注，爰第三項定明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條所定政府應負擔之總經費，以符政府應負擔法定責任之規範。</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所為之資金運用，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所為之資金運用，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p>	<p>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p>	<p>第九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p>	<p>第十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次為全案修正，配合法制體例，視同新訂案，且本次修正，無另訂特定施行日期之必要，爰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